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罗美特（上海）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罗美特（上海）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美特”）于2014年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本券商”)担任主办券商，于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罗美特；股票代码：832344。

自挂牌以来，罗美特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鑫证券在担任罗美特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秉承专业服务精神，在挂牌阶段对罗美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，提供了业务、运营、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；在持续督导阶段，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，对罗美特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健全了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制度，确保罗美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罗美特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

考虑到罗美特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罗美特充分沟通与友好

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与罗美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《罗美特（上海）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而免除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22 日